

BI JIAO JI HUA LI LUN、
TI ZHI HE FANG FA

比较计划理论、体制和方法

王亚文 龚金国 于建国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BI JIAO JI HUA LI LUN、
TI ZHI HE FANG FA
比较计划理论、体制和方法

王亚文 龚金国 于建国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俊言

封面设计 邹越非

比较计划理论、体制和方法

王亚文、龚金国、于建国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广服电脑印刷经营部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5 字数 157,000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80515—704—9/F·209

定价:3.60元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建国 王亚文 汤静波
徐 海 龚金国 韩汉君

序 言

在计划问题上社会主义国家曾经长期流行着两种互相支撑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传统的中央集权的指令性计划体制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象征。另一种观点认为国民经济计划只能与公有制和产品经济相联系。但是,实践早已表明这两种观点远远落在了世界历史进程的后面。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显明标志是:一方面,许多西方国家为了弥补市场经济的缺陷,试着把经济计划作为政府干预市场经济的一种重要手段,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当然也遇到了各种难以克服的矛盾和问题;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中央集权的指令性计划体制的局限性,并在经济改革中引入市场机制,开始试探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体制。我国自80年代开始的经济改革也在不断探索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并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试着建立一种由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但至今为止,在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试验和探索中还没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了成功。问题到底出在什么地方?众说纷纭。有的认为计划与市场本来就是互不相容的,把两种对立的机制“拉郎配”、硬拉在一起是不行的。有的认为只有指导性计划才能与市场相结合,因而主张废除指令性计划。有的认为指令性计划与市场调节只能板块结合,而指导性计划则能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有的认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基础必

须是计划经济,而不是市场经济。也有相反观点,认为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前提条件必须是市场经济,而不是计划经济。还有的认为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必须解决“粘合剂”问题等等。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本书的目的是为了阐明这样一个问题——即计划与市场,作为调节经济的手段,在一定范围内并不是区别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标志。计划作为组织和管理现代社会经济的一种普遍适用的方法和工具,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就此而论,任何一种现代社会经济制度都可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实行经济计划。因此,计划与市场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分水岭。计划只是生产社会化一定发展阶段的界标。

为此,本书从发展的角度,通过对各种计划观点、体制、形式和方法的比较研究,为人们提供一些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的素材。我们相信,比较开眼界、比较长知识,比较启智慧、比较出真理。只有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资本主义经济计划的理论和实践展开深入的研究和讨论之后,才能对这个问题有所见地。任何想当然的、缺乏冷静观察和全面分析的判断不仅无济于事,甚至是有害的。这样人们就不难理解,本书大量引用战后有关这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的材料,只是为了对各种各样的观点和实践进行对比、分析和总结。书中引用的某些学者有关计划与市场关系的观点,只是一种历史的记录,它既不能说明这个学者当时的全部经济思想,也不能表明这个学者后来的经济思想和后来在社会变动中的政治态度。从这个意义说,本书更偏重对历史的回顾和总结。但是,任何回顾和总结都是为了现在和将来。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处于关键时刻,为了认清过去和看准未来,进行这样的回顾总结就更为必要了。

本书由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经济比较与发展研究室部分同志集体编写,最后由王亚文、龚金国、于建国三人修改统编。全书从构思到写成,得到了经济研究所袁恩桢、钱世明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院出版社陈俊言同志亦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付出

了辛勤的劳动,谨此一并深表感谢。

1990. 6.

目 录

序 言

1. 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 1

- 1. 1.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计划经济的预见和
它在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 1
 - 1. 2.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对马克思
主义计划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5
-

2. 社会主义计划与市场关系理论的沿革与比较..... 9

- 2. 1. 十月革命胜利不久到 50 年代初、中期..... 9
 - 2. 2. 50 年代中后期到 60 年代中期 15
 - 2. 3. 60 年代中后期到 70 年代后期 22
 - 2. 4. 70 年代后期到 80 年代中期 32
-

3. 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两种形式 41

- 3. 1. 指令性计划形式 41
- 3. 2. 指导性计划形式 43

3. 3. 两种计划管理形式的比较	45
4. 西方指导性计划理论	48
4. 1. 历史背景	48
4. 2. 计划目标和计划任务	49
4. 3. 计划内容和计划的可行性	51
4. 4. 两点启示	54
5. 东西方计划观	56
5. 1. 计划的性质	56
5. 2. 计划的特征	63
5. 3. 计划的功能	66
6.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与法国经济计划体制	73
6. 1.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	73
6. 2. 法国的经济计划体制	77
6. 3. 两种计划体制的比较	80
7. 计划时限	85
7. 1. 国民经济长期计划	85
7. 2. 国民经济中期计划	91
7. 3. 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98
7. 4. 滚动计划	100

8. 信息.....	105
8. 1. 信息革命.....	105
8. 2. 经济信息.....	107
8. 3. 计划信息.....	110
8. 4. 计划信息比较.....	118
9. 计划编制方法.....	122
9. 1. 传统方法.....	123
9. 2. 数学方法.....	127
9. 3. 东西方计划展望.....	135
10. 影响计划的不确定因素	141
10. 1. 不确定性的一般涵义	141
10. 2. 企业和社会面临的不确定性	143
10. 3. 不确定性的种类及其对计划的影响	146
10. 4. 不确定性程度	153
10. 5. 不确定情况下的计划	158

1

在实践中发展马克思 主义计划经济理论

1.1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计划经济的预见和它在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

早在 140 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预言,随着私有制的消灭和公有制的建立,对生产的计划调节便会取代价值规律的统治,人们将自觉支配生产和交换,而不再受生产和交换的支配。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之后,世界发生了重大变化,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遇到了一系列问题,其中两个问题尤为重要。

第一个问题是,由于社会主义革命不是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取得胜利,而是先后在资本主义的一些薄弱环节上取得突破,因而带来一个根本性问题,即这些建立了无产阶级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到底是搞产品经济还是搞商品经济?或者说,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计划经济原则对于这些国家的实践是否适用,能适用到什么程度?历史发展的实际情况是: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国家都建立了公有制(尽管它与马克思设想的公有制在程度、范围和形式上有所不同),因此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原则对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是适用的;另一方面,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原来的经济都比较落后,商品生产很不发达,在这种情况下要不要再经历一个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提高生产力水平的阶段呢?如果拘泥于马克思的某些词句,那末只能得出否定的回答。如

果根据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经济是以商品经济的高度发达和生产力的水平为前提的原则,则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也就是说,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要想跨越这个阶段,过早地把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上的生产关系硬搬到社会主义阶段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来,这只能损害社会主义事业。

十月革命胜利不久,把商品货币关系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起来,主张尽快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观点在苏联十分盛行。其原因,除了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经济的某些论述有片面的理解以外,主要是“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经济关系实物化和强制性的日益加深。在那一段时期,面对内战和外国帝国主义的进攻,列宁认为“没有一个使千百万人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最严格遵守统一标准的有计划的国家组织,社会主义就无从设想”,^① 苏维埃政权的任务是“组织统计工作,监督各大企业,把全部国家经济机构变成一条大机器,变成一个使几万万人都遵照一个计划工作的经济机体”。^② 在战争条件下这样做无疑是对的。但是,后人把列宁的这些论述作为在和平建设条件下建立严格的指令性计划体制的理论依据,那就脱离了实际。事实上,列宁在经济战线遭到了严重挫折之后,已经认真地总结了教训,果断地放弃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大胆地提出了“新经济政策”的主张。人们常常把新经济政策仅仅理解为一种暂时的退却,这是片面的。列宁就是在这一退却过程中找到了社会主义发展的正确方向。可以说,新经济政策对社会主义是一次认识上的飞跃。列宁在纠正把商品货币关系与社会主义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的过程中,把具有商品货币特征的合作社制度称为社会主义制度,从而“承认我们对社会主义的整个看法根本改变了”。^③ 同时,列宁又认为在不改变统一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545页。

② 《列宁全集》,第27卷,第78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页。

的国家经济计划的前提下必须改变计划管理的方法。他说：“任何计划都是尺度、准则、灯塔、路标”，^①“新经济政策并不是要改变统一的国家经济计划，不是要超过这个计划的范围，而是要改变实现这个计划的方法”，^②为此他告诫人们：“最大的危险就是把国家经济计划问题官僚主义化”，“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③他还承认由他亲自领导拟定的俄罗斯国家电气化计划“只是一个大致的、初步的……计划”。^④列宁的这些思想无疑是对马克思和恩格斯计划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它也表明列宁并不认为社会主义计划一定是指令性计划。可惜的是这些思想并没引起后人的高度重视，而他在战争条件下的某些论述却被当作教条沿袭了下来。

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将近30年之久。他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理论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主要表现在，第一，对计划经济的特征作了一些阐述。1930年他和英国作家威尔斯谈话时说：“什么是计划经济呢，它有一些什么特征呢？计划经济力求消灭失业现象”，“其次，计划经济要求加强产品为人民群众所特别需要的那些工业部门的生产。”^⑤第二，他晚年承认不能把计划机关的计划跟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混为一谈。……这是两种不同的东西。要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就必须研究这个经济规律……必须制定出能完全反映这个规律的要求的计划”。^⑥但是，由于斯大林并没有沿着列宁在“新经济政策”时期提出的新思路继续前进，因而对计划经济问题的思考受到了三个方面的束缚。一是受到了产品经济认识的束缚。即使在晚年，斯大林对社会主义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④ 《列宁选集》，第4卷，第470页。

⑤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页。

⑥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43—544页。

商品货币关系的认识仍然十分有限。比如他只承认两种不同公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交换,只承认生产资料具有商品的外壳,只承认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等,这就大大限制了他对计划经济的思考。二是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认识也限制了他对计划经济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从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斯大林用行政方法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对苏联所有的工商企业实行全民所有制,在农村迅速实现集体化,其它形式的所有制几乎在苏联灭迹。这就造成了所有制形式的单一化和生产资料所有权的过分集中,为建立高度集权的指令性计划奠定了基础。三是他领导建立并不断加固的高度集权的指令性计划体制,使得他只能在这个框架内考虑计划经济问题。总之,直到斯大林逝世,对社会主义经济究竟是产品经济还是商品经济,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计划经济的原则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是不是适用、能适用到什么程度等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的解决。

第二个问题是,社会主义国家传统的指令性计划体制已愈来愈不能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处于资本主义世界的包围中,为了尽快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再加上对马克思计划理论的某些误解和教条化,他们建立了指令性计划体制。二次大战后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由于没有经验和其他原因,也都仿照苏联建立了指令性计划体制。这种计划体制有两大基本特征。第一,以公有制的产品经济为基础,排斥商品货币关系,否定价值规律和市场对生产的调节作用。这看起来似乎符合马克思对于计划经济的基本设想,而实际上是把未来共产主义经济的特点硬套到社会主义阶段上来。第二,以行政命令为手段,通过对成千上万个企业下达一系列指令性指标来组织和控制社会生产。这样做的结果是国家对整个经济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纵向信息过度膨胀,而横向信息却严重匮乏,企业没有自主权,眼睛只盯着上级部门,缺乏活力又不关心需求,因而经济效益低下。可见,这两个特征都不符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及早改革,建立一种

与商品经济要求相适应的新的计划体制。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主义计划理论获得充实和发展。

此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比如法国、日本、瑞典、挪威、丹麦等,纷纷编制了国民经济计划或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对调节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起了一定的作用。其中法国和日本的计划尤其使世界注目。对于这些新现象,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也必须作出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和评价。

1.2 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对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从 50 年代起到 80 年代中期,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中,逐步改变了指令性计划在计划体制中“定于一尊”的僵化状态,形成了多元计划体制的格局。第一种是经过改善的指令性计划体制,这种体制的特点是把市场机制作为制定指令性计划的工具。第二种是指导性计划体制,它是以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其基本特点的。第三种是社会自治计划体制,其特点是自下而上制定计划,并通过签订协议和社会契约来保证计划的执行。第四种是我国现在实行的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计划体制。虽然这四种计划体制仅仅是一种试验,有的还有待逐步完善,有的已经发生变化,但它们的出现毕竟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提供了活生生的素材。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曾经进行的改革,特别是我国的改革实践,从四个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

第一,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是产品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个认识是社会主义国家经过长期实践才逐步取得的。它纠正了过去对马克思主义计划经济理论的教条化或误解,为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开辟了广阔的道路。拿我国来说,早在 50 年代初,经济工作部门和学术界就已有人指出商品货币关系对发展社会主

义经济的重要性。但由于“左”的思想和苏联传统观点的影响,这些主张并没引起重视。相反,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在所有制上追求“一大二公”,在计划管理上追求管全和管细,严重束缚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更是大批特批商品经济,把商品生产等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出现了认识上的倒退。后来,党中央拨乱反正,纠正了一系列“左”的思想认识,为恢复马克思主义本来面目,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的理论。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末从总体上说就必然是,一方面计划工作必须以商品货币关系为基础,另一方面商品货币关系又不能离开计划的指导而独自发挥作用。也就是说,计划的作用与市场的作用必须协调地结合起来,用计划指导市场,以市场检定和矫正计划。至于计划和市场究竟如何结合,则不同的国家在不同的时期又有不同的结合方式。前面讲的四种计划体制就是由于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方式不同而产生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实行计划经济不等于指令性计划为主,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即使是指令性计划“也必须运用价值规律”。这意味着今后计划工作的重点要逐步转到主要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信贷、利率、汇率、工资等经济杠杆,对宏观经济进行全面管理与调节的轨道上来。这种把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并逐步以间接调控为主的计划体制,把统一性和灵活性结合了起来,体现了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基础上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结合我国国情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重要表现。

第三,重新调整了计划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主要调节对象。马克思认为计划的作用在于组织、调节和控制社会生产。这一思想长期被人们理解为应该把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企业来管理,这个

大企业内部的各单位必须根据统一而详尽的指令性指标进行生产。这种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中央计划，一方面使企业变成了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另一方面又使得中央及其计划部门不得不把许多精力放在年度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上。随着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计划的作用有了新的认识。这主要表现为认识到计划的作用不只是调节生产，而且还表现为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加以协调和指导，使国家计划成为从宏观上、动态上引导和控制国民经济正确发展的主要依据和工具。

第四，采取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手段为辅的调节方法。前面讲的四种社会主义计划体制，除了指令性计划体制外，都采取以经济手段为主的调节方法。当然，这也并不排斥在特殊情况下多用一些行政手段应急。30多年来我国的计划管理偏重行政手段，片面强调依靠硬性指标，忽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其积弊和沉痾日甚。这种管理方法排斥市场机制的作用，工业按计划生产和调拨，商业按计划购销，物资统一调配，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没有自主权，经济效益日渐低落。只是改革和开放以来，各行各业才愈来愈重视经济手段。对此，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议作了总结：“我们过去习惯于用行政手段推动经济运行，而长期忽视用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学会掌握经济杠杆，并且把领导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这一方面来，应该成为各级经济部门特别是综合经济部门的重要任务。”这就为计划管理从行政手段为主转变为经济手段为主、以直接控制为主转变为间接控制为主指明了正确的方向。

当然，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理论和方法上还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比如，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还需要进一步具体化，并要不断根据经济状况的变化找到最佳的结合点。对于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还需要进行时序和数量关系方面的研究。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具有些什么基本特征，市场作用有没有两重性以及如何克服市场的缺陷等问题，也有待进一步认识。另外，如